

#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宇莹 郑锦桥 牛文文

2015年12月17日